

# 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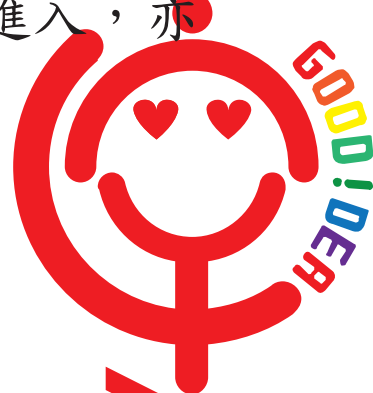
## GOOD!DEA

# 影專業教室

## 管理使用辦法

- 為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加強專業教室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使用專業教室時，實習股長需詳實填寫教室用使日誌簿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專業教室設備之維護與整潔為本科師生共同之責任。
- 進入攝影教室之前，將鞋子放置在走廊的鞋櫃，免將沙粒或灰塵帶入棚內。
- 實習操作以分組（A、B兩組）方式進行，按照老師指示操作，注意前後操作順序。
- 上完課將器材放回原位，由專門負責同學關上電燈及清洗水槽，並將閃光燈之插座拔掉，確實上鎖。
- 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歸回原位，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- 專業教室限於排定之上課時間使用，非上課時間使用，應先獲准負責保管教師之同意。
- 專業教室之開關，由教師及教師特別指定之學生為之，離開時須指定學生確實檢查各項電氣開關、及門窗之關閉。
- 嚴禁學生自行複製或持有專業教室之鑰匙。
- 專業教室及設備請勿作與規定課程無關之用途，非教師允許不得使用其他設備。
- 如果設備損壞時，請填入使用日誌簿內，並通知專業教室保管教師。
- 專業教室不得存放學生私人物品，否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專業教室之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帶出，規者依校規處理，上課前發現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報告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任，蓄意破壞、或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- 專業教室嚴禁攜帶飲料、食品進入，亦不得在教室內進食。

保管教師：王嘉偉老師



# 攝

## GOOD!DEA

# 影專業教室

## 突發事件之處理原則

特殊教室及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原則：

一、火災：特別教室發生火災時，請立即疏散學生、斷電、並指派同學通知教務處及鄰近場所之學生，依著火狀況研判如能處理請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水滅火，如無法處理一切，請在該樓底層入口實施人員管制，並立即清點人數，靜候消防人員處理。如有人員受傷，除立即依燒、燙傷處理原則(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)實施：

(一) 清水沖洗(可減少疼痛，尤其是化學物灼傷更有效)。

(二) 燒、燙傷部位衣物以剪刀等去除。

(三) 救護車未到之前以清水泡之降低疼痛及傷口感染。

(四) 以清淨之紗布等沾濕後蓋住傷口。

(五) 立即送醫治療。(燒、燙傷中心)。

二、人員外傷：發生人員受傷：

(一) 如為輕微之外傷(割傷、擦傷)，指派同學前往科保健室索取急救藥箱，清洗傷口，塗上紅藥水後，視情況由同學陪同傷者前往保健中心治療。

(二) 如為嚴重之割傷(大量出血)或斷傷，請立即指派學生通知保健室同仁，並以紗布等止血(壓住傷口)，立即前往保健中心處理。

(三) 如為手指斷傷，請止血並檢拾斷落部位，陪同前往保健中心送醫院處理(通知家長)。

(四) 如為骨折或嚴重摔傷，請研判後視情況搬動傷者送醫，切勿立即搬動傷者，造成二次傷害。

三、器材：機器、設備如發生異常情形，立即斷電並通知教師，由教師通知相關人員(總務處)處理。異常之設備如能搬動請集中保管送修，無法搬動務必於該機器、設備上明顯標示故障、或危險，並拔除電源。

四、其他：人員休克等急救訓練，燒、燙傷處理，火災現場自救等，由訓導處利用軍、護課程實施訓練。至於場所警急事故逃離現場動線等由任課教師於首次上課時告知，並由總務處加以標示。



保管教師：王嘉偉老師

# 專

## GOOD!DEA

# 題製作教室 管理使用辦法

- 為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加強專業教室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使用專業教室時，實習股長需詳實填寫教室用使日誌簿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專業教室設備之維護與整潔為本科師生共同之責任。
- 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歸回原位，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- 專業教室限於排定之上課時間使用，非上課時間使用，應先獲准負責保管教師之同意。
- 專業教室之開關，由教師及教師特別指定之學生為之，離開時須指定學生確實檢查各項電氣開關、及門窗之關閉。
- 嚴禁學生自行複製或持有專業教室之鑰匙。
- 專業教室及設備請勿作與規定課程無關之用途，非教師允許不得使用其他設備。
- 如果設備損壞時，請填入使用日誌簿內，並通知專業教室保管教師。
- 專業教室之桌椅設備，應盡量依座號順序排列。
- 專業教室不得存放學生私人物品，否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專業教室每次使用後，由服務股長排定之同學負責清潔打掃，桌椅設備恢復原狀。
- 專業教室之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帶出，規者依校規處理，上課前發現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報告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任，蓄意破壞、或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- 專業教室嚴禁攜帶飲料、食品進入，亦不得在教室內進食。



保管教師：王嘉偉老師

# 專

## GOOD!DEA

# 題製作教室

## 突發事件之處理原則

特殊教室及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原則：

一、火災：特別教室發生火災時，請立即疏散學生、斷電、並指派同學通知教務處及鄰近場所之學生，依著火狀況研判如能處理請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水滅火，如無法處理一切，請在該樓底層入口實施人員管制，並立即清點人數，靜候消防人員處理。如有人員受傷，除立即依燒、燙傷處理原則(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)實施：

- (一) 清水沖洗(可減少疼痛，尤其是化學物灼傷更有效)。
- (二) 燒、燙傷部位衣物以剪刀等去除。
- (三) 救護車未到之前以清水泡之降低疼痛及傷口感染。
- (四) 以清淨之紗布等沾濕後蓋住傷口。
- (五) 立即送醫治療。(燒、燙傷中心)。

二、人員外傷：發生人員受傷：

- (一) 如為輕微之外傷(割傷、擦傷)，指派同學前往科保健室索取急救藥箱，清洗傷口，塗上紅藥水後，視情況由同學陪同傷者前往保健中心治療。
- (二) 如為嚴重之割傷(大量出血)或斷傷，請立即指派學生通知保健室同仁，並以紗布等止血(壓住傷口)，立即前往保健中心處理。
- (三) 如為手指斷傷，請止血並檢拾斷落部位，陪同前往保健中心送醫院處理(通知家長)。
- (四) 如為骨折或嚴重摔傷，請研判後視情況搬動傷者送醫，切勿立即搬動傷者，造成二次傷害。

三、器材：機器、設備如發生異常情形，立即斷電並通知教師，由教師通知相關人員(總務處)處理。異常之設備如能搬動請集中保管送修，無法搬動務必於該機器、設備上明顯標示故障、或危險，並拔除電源。

四、其他：人員休克等急救訓練，燒、燙傷處理，火災現場自救等，由訓導處利用軍、護課程實施訓練。至於場所警急事故逃離現場動線等由任課教師於首次上課時告知，並由總務處加以標示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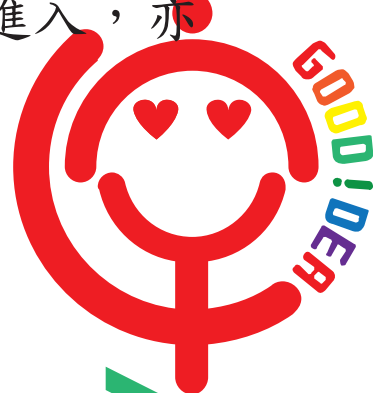
保管教師：王嘉偉老師

## 型教室

## 管理使用辦法

- 此一教室設置許多專業性木工機具，禁止學生私自使用，使用時，需有教室陪同。
- 為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加強專業教室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使用專業教室時，實習股長需詳實填寫教室用使日誌簿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專業教室設備之維護與整潔為本科師生共同之責任。
- 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歸回原位，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- 專業教室限於排定之上課時間使用，非上課時間使用，應先獲准負責保管教師之同意。
- 專業教室之開關，由教師及教師特別指定之學生為之，離開時須指定學生確實檢查各項電氣開關、及門窗之關閉。
- 嚴禁學生自行複製或持有專業教室之鑰匙。
- 專業教室及設備請勿作與規定課程無關之用途，非教師允許不得使用其他設備。
- 如果設備損壞時，請填入使用日誌簿內，並通知專業教室保管教師。
- 專業教室之桌椅設備，應盡量依座號順序排列。
- 專業教室不得存放學生私人物品，否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專業教室每次使用後，由服務股長排定之同學負責清潔打掃，桌椅設備恢復原狀。
- 專業教室之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帶出，規者依校規處理，上課前發現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報告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任，蓄意破壞、或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- 專業教室嚴禁攜帶飲料、食品進入，亦不得在教室內進食。

保管教師：李俊奇老師



特殊教室及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原則：

一、火災：特別教室發生火災時，請立即疏散學生、斷電、並指派同學通知教務處及鄰近場所之學生，依著火狀況研判如能處理請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水滅火，如無法處理一切，請在該樓底層入口實施人員管制，並立即清點人數，靜候消防人員處理。如有人員受傷，除立即依燒、燙傷處理原則(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)實施：

- (一) 清水沖洗(可減少疼痛，尤其是化學物灼傷更有效)。
- (二) 燒、燙傷部位衣物以剪刀等去除。
- (三) 救護車未到之前以清水泡之降低疼痛及傷口感染。
- (四) 以清淨之紗布等沾濕後蓋住傷口。
- (五) 立即送醫治療。(燒、燙傷中心)。

二、人員外傷：發生人員受傷：

- (一) 如為輕微之外傷(割傷、擦傷)，指派同學前往科保健室索取急救藥箱，清洗傷口，塗上紅藥水後，視情況由同學陪同傷者前往保健中心治療。
- (二) 如為嚴重之割傷(大量出血)或斷傷，請立即指派學生通知保健室同仁，並以紗布等止血(壓住傷口)，立即前往保健中心處理。
- (三) 如為手指斷傷，請止血並檢拾斷落部位，陪同前往保健中心送醫院處理(通知家長)。
- (四) 如為骨折或嚴重摔傷，請研判後視情況搬動傷者送醫，切勿立即搬動傷者，造成二次傷害。

三、器材：機器、設備如發生異常情形，立即斷電並通知教師，由教師通知相關人員(總務處)處理。異常之設備如能搬動請集中保管送修，無法搬動務必於該機器、設備上明顯標示故障、或危險，並拔除電源。

四、其他：人員休克等急救訓練，燒、燙傷處理，火災現場自救等，由訓導處利用軍、護課程實施訓練。至於場所警急事故逃離現場動線等由任課教師於首次上課時告知，並由總務處加以標示。



## 畫教室

## 管理使用辦法

- 為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加強專業教室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使用專業教室時，實習股長需詳實填寫教室用使日誌簿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專業教室設備之維護與整潔為本科師生共同之責任。
- 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歸回原位，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- 專業教室限於排定之上課時間使用，非上課時間使用，應先獲准負責保管教師之同意。
- 專業教室之開關，由教師及教師特別指定之學生為之，離開時須指定學生確實檢查各項電氣開關、及門窗之關閉。
- 嚴禁學生自行複製或持有專業教室之鑰匙。
- 專業教室及設備請勿作與規定課程無關之用途，非教師允許不得使用其他設備。
- 如果設備損壞時，請填入使用日誌簿內，並通知專業教室保管教師。
- 專業教室之桌椅設備，應盡量依座號順序排列。
- 專業教室不得存放學生私人物品，否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專業教室每次使用後，由服務股長排定之同學負責清潔打掃，桌椅設備恢復原狀。
- 專業教室之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帶出，規者依校規處理，上課前發現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報告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任，蓄意破壞、或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- 專業教室嚴禁攜帶飲料、食品進入，亦不得在教室內進食。



## 畫教室

## 突發事件之處理原則

特殊教室及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火災：特別教室發生火災時，請立即疏散學生、斷電、並指派同學通知教務處及鄰近場所之學生，依著火狀況研判如能處理請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水滅火，如無法處理一切，請在該樓底層入口實施人員管制，並立即清點人數，靜候消防人員處理。如有人員受傷，除立即依燒、燙傷處理原則(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)實施：
  - (一) 清水沖洗(可減少疼痛，尤其是化學物灼傷更有效)。
  - (二) 燒、燙傷部位衣物以剪刀等去除。
  - (三) 救護車未到之前以清水泡之降低疼痛及傷口感染。
  - (四) 以清淨之紗布等沾濕後蓋住傷口。
  - (五) 立即送醫治療。(燒、燙傷中心)。
- 二、人員外傷：發生人員受傷：
  - (一) 如為輕微之外傷(割傷、擦傷)，指派同學前往科保健室索取急救藥箱，清洗傷口，塗上紅藥水後，視情況由同學陪同傷者前往保健中心治療。
  - (二) 如為嚴重之割傷(大量出血)或斷傷，請立即指派學生通知保健室同仁，並以紗布等止血(壓住傷口)，立即前往保健中心處理。
  - (三) 如為手指斷傷，請止血並檢拾斷落部位，陪同前往保健中心送醫院處理(通知家長)。
  - (四) 如為骨折或嚴重摔傷，請研判後視情況搬動傷者送醫，切勿立即搬動傷者，造成二次傷害。
- 三、器材：機器、設備如發生異常情形，立即斷電並通知教師，由教師通知相關人員(總務處)處理。異常之設備如能搬動請集中保管送修，無法搬動務必於該機器、設備上明顯標示故障、或危險，並拔除電源。
- 四、其他：人員休克等急救訓練，燒、燙傷處理，火災現場自救等，由訓導處利用軍、護課程實施訓練。至於場所警急事故逃離現場動線等由任課教師於首次上課時告知，並由總務處加以標示。





- 為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，加強專業教室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特定本規則。
- 使用專業教室時，實習股長需詳實填寫教室用使日誌簿，並請任課教師簽名。
- 專業教室設備之維護與整潔為本科師生共同之責任。
- 設備使用完畢後，應歸回原位，方便下一位使用者。
- 專業教室限於排定之上課時間使用，非上課時間使用，應先獲准負責保管教師之同意。
- 專業教室之開關，由教師及教師特別指定之學生為之，離開時須指定學生確實檢查各項電氣開關、及門窗之關閉。
- 嚴禁學生自行複製或持有專業教室之鑰匙。
- 專業教室及設備請勿作與規定課程無關之用途，非教師允許不得使用其他設備。
- 如果設備損壞時，請填入使用日誌簿內，並通知專業教室保管教師。
- 專業教室之桌椅設備，應盡量依座號順序排列。
- 專業教室不得存放學生私人物品，否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專業教室每次使用後，由服務股長排定之同學負責清潔打掃，桌椅設備恢復原狀。
- 專業教室之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不得任意破壞或帶出，規者依校規處理，上課前發現損壞或遺失，應立即報告，否則應負賠償之責任，蓄意破壞、或不當使用而導致損壞，除應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理。
- 專業教室嚴禁攜帶飲料、食品進入，亦不得在教室內進食。



## 突發事件之處理原則

特殊教室及實驗室突發事件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火災：特別教室發生火災時，請立即疏散學生、斷電、並指派同學通知教務處及鄰近場所之學生，依著火狀況研判如能處理請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水滅火，如無法處理一切，請在該樓底層入口實施人員管制，並立即清點人數，靜候消防人員處理。如有人員受傷，除立即依燒、燙傷處理原則(沖、脫、泡、蓋、送)實施：
  - (一) 清水沖洗(可減少疼痛，尤其是化學物灼傷更有效)。
  - (二) 燒、燙傷部位衣物以剪刀等去除。
  - (三) 救護車未到之前以清水泡之降低疼痛及傷口感染。
  - (四) 以清淨之紗布等沾濕後蓋住傷口。
  - (五) 立即送醫治療。(燒、燙傷中心)。
- 二、人員外傷：發生人員受傷：
  - (一) 如為輕微之外傷(割傷、擦傷)，指派同學前往科保健室索取急救藥箱，清洗傷口，塗上紅藥水後，視情況由同學陪同傷者前往保健中心治療。
  - (二) 如為嚴重之割傷(大量出血)或斷傷，請立即指派學生通知保健室同仁，並以紗布等止血(壓住傷口)，立即前往保健中心處理。
  - (三) 如為手指斷傷，請止血並檢拾斷落部位，陪同前往保健中心送醫院處理(通知家長)。
  - (四) 如為骨折或嚴重摔傷，請研判後視情況搬動傷者送醫，切勿立即搬動傷者，造成二次傷害。
- 三、器材：機器、設備如發生異常情形，立即斷電並通知教師，由教師通知相關人員(總務處)處理。異常之設備如能搬動請集中保管送修，無法搬動務必於該機器、設備上明顯標示故障、或危險，並拔除電源。
- 四、其他：人員休克等急救訓練，燒、燙傷處理，火災現場自救等，由訓導處利用軍、護課程實施訓練。至於場所警急事故逃離現場動線等由任課教師於首次上課時告知，並由總務處加以標示。

